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經總統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本會）業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依本法授權發布「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並同步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為規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院歷年來已訂定多項規定，要求各機關依規定加強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應本法之施行，相關規定之存廢須待行政院配合本法之授權逐一檢視方能確認，為免本辦法之規定與行政院後續規定扞格，故本會訂定本辦法時並未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特別規定納入。現因行政院相關規定之存續情況已確認，爰依本法授權，並考量實際監理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需要，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薪資、獎金及其他給與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五、增訂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查核方式、查核頻率及查核項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訂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八、增訂政府捐助之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增訂適用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已無特定之需求，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